

证券代码：871995

证券简称：陆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大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51 号 151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大鹏	
股份名称	陆玛设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873,760	直接持股 8,873,760 股，占比 43.0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3.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3,760 股，占比 43.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8月5日，刘大鹏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与刘大鹏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刘大鹏自愿将其持有的陆玛设计 8,873,760 股转让给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大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大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方式转让给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将通过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方式支付价款。双方将在协议生效且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及办理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手续(如需)后 3 个交易日内完成交易。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与刘大鹏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大鹏

2024年8月6日